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收购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增加公司工业经营用地规模，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世君、彭颖红、薛锦达、孙健敏

2023年11月14日